公告编号：2018-007

证券代码：835465　　证券简称：百灵天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12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68%。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9,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股数 6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和参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包括未出席终止挂牌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邮件、电话等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将申请资料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宗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10-68535237

邮箱：sunzongpei@larkworld.com

特此公告。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